

证券代码：833737

证券简称：望湘园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望湘园（上海）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方式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陈昌德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8,98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陈昌德先生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9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9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相关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9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 2024 年度财务收支预算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9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拟不进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9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否决《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望湘园：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望湘园：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81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68%；反对股数 36,16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3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望湘园：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9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 2024 年度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上海旺昊食品有限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与巨说(上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购买原材料及接受服务不超过 250 万元人民币，销售产品、提供服务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与北京左庭右舍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购买原材料及接受服务不超过 250 万元人民币，销售产品、提供服务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与上海追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购买原材料及接受服务不超过 250 万

元人民币，销售产品、提供服务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具体请参考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2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陈丽、柳智。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柯夏、阮超

（三）结论性意见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望湘园（上海）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望湘园（上海）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望湘园（上海）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